

建湖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维修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保障工程设施长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田水利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2011年以来通过国家、省、市及本级财政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形成的灌排、道路、输配电等工程设施及配套设备（以下简称“农田工程设施”）。

第三条 农田工程设施管护遵循“建管并重、权责明晰、属地管理、分类施策”原则，实行“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是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应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移交后管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第二章 工程管护维修范围及流程

第五条 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维修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灌排工程。灌排站、机电井、灌排沟渠、输水管道等完好且无安全隐患。水管、水泵、配电箱等设施完好，无丢失、损坏现象。

（二）道路工程。田间道路面平整，路肩完好。生产路无坑洼、垮塌现象，损毁要及时补砂填料，保持路面平整，满足农业机械通行。

（三）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变电设施、弱电设施等运行完好，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满足使用和管理要求。

（四）其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满足使用要求。

第六条 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维修流程及标准如下：

（一）每个单项工程标牌标识应加印“管护一码通”二维码，鼓励农民群众参与农田设施的管护监督。一旦发现设施损坏或运行异常，可通过小程序拍照上传，系统自动对管护问题分级分类，派单给相关部门，实现管护维修的快速响应和处理。

（二）农田工程设施分类：机耕路，代号 01；机耕桥，代号 02；泵站，代号 03；渠道，代号 04；涵洞，代号 05；电力设施，代号 06。

（三）进入维修调度端口后，其中：

- 1.机耕路、机耕桥进入镇（街道、区）公益设施维修端口；
- 2.电力设施进入电力部门维修端口；
- 3.泵站、渠道、涵洞分级再处置：

（1）泵站，按现状，确定大、中、小和日常维护四级，其中：维修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日常维护，由使用主体负责安排维修；

维修费用在 500—5000 元的，为小修，由村级管护主体负责安排维修；

维修费用在 5000—2 万元的，为中修，由镇级按程序负责安排维修；

维修经费在 2 万元以上的，为大修，或重建，由县级按程序负责安排维修。

(2) 渠道、涵洞，按现状，确定小修、中修、翻建三级，其中：

局部损坏、维修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由使用主体负责安排维修；

连片损坏、维修费用在 500—5000 元的，由村级管护主体负责安排维修；

损毁严重、需翻修的，由县级按程序负责安排维修。

第三章 工程管护主体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是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监督主体，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成设施管护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抽查（技术指导）等，同时负责“管护一码通”小程序的问题收集、平台派单、组织协调等工作，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形成问题闭环。

第八条 镇（街道、区）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属地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村级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人，监督村级对损毁设施进行修复及日常运行维护。

第九条 受益村委会是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具体责任主体，负责对区域内农田工程设施及设备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

(一) 受益村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将接收资产设备及时入账，保证资产全流程处于有效监管。

(二) 受益村应结合田长制工作要求, 设置专人分区、分地块明确农田工程设施的日常管护责任人。

(三) 受益村应合理安排管护经费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发生损坏情形要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条 农田工程设施因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功能基本丧失或者严重毁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 受益村应当报镇(街道、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消除安全隐患, 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管护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为项目建设审计结余资金、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项目工程收益、村集体经济收益等, 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充分调动受益主体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的积极性, 引导受益主体自筹资金, 保障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使用范围按照具体项目资金要求执行, 不得挤占挪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级安排的管护资金可以设立管护基金, 提高资金收益。

第五章 工程管护责任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受益村及时办理工程登记移交手续, 并签订管护协议。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监督责任,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镇(街道、区)人民政府, 并指导受益村进行工程修复(维护)。

第十五条 镇(街道、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护监督责任,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监督相关受益村进行整改,工程损毁组织受益村进行修复。

第十六条 受益村要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做好村域内农田工程设施的管护。

(一)工程设施管护始于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之日,受益村要建立管护制度,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要求管护责任人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雨季至少每月检查一次。

(二)道路、井房、泵站、电力等农田工程设施出现自然损毁要及时修复。发现人为损毁或偷盗行为应立即报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并对设施设备进行修复,保证正常运行。

(三)设备接收后,受益村要建立接收设备台账,妥善保管,避免露天存放,设备借出、租赁、收回要进行登记。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擅自将设备变卖、抵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在一年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修复资金由建设单位协调施工单位筹集并修复。保修期满后移交设施的管护、维修费用由受益村或镇(街道、区)人民政府筹集。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五、第十六条的监督主体和管护主体,县农业农村局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镇(街道、区)人民政府未履行监督责任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镇(街道、区)人民政府进行提醒谈话,并报县人民政府核减下一年度项目指标。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受益村管护责任不清的，由镇（街道、区）人民政府负责对管护主体进行提醒谈话，限期改正。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受益村对工程设施损毁不及时修复的，由镇（街道、区）人民政府负责对管护主体进行提醒谈话，造成重大损失的报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受益村设备管护不到位的，由镇（街道、区）人民政府负责对管护主体进行谈话提醒，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报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九条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的检查督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与推进项目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

第二十条 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建立管护工作档案，记录管护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起施行，并根据上级文件及工作要求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